

附件 1

温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编制村庄规划	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开展要求，按需推进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统筹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提升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
3		实施耕地垦造工程。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利用低效园地荒芜土地等宜耕地、复垦废弃宅基地、闲置建设用地和工矿用地等途径垦造耕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4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综合措施，实施耕作层快速培肥改良，有效改善、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生态环境；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综合生产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
5	推进闲置浪费、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依据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对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垦，按照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要求，合理安排建新区用地，获取新的挂钩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6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布局，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用地，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推进拆后土地综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7		推进农村“治危拆违”攻坚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的村，按照“动态排查、及时治理”的要求，全面完成C、D级危房治理。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8		持续开展违法建筑大排查、大拆除工作，并全面禁止新增违法建行为，积极创建“无违建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打通乡村断头路，提升城乡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重点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村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开展农村公路维修、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公路服务站等。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统筹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美丽河湖和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重点指导和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区开展河道生态建设、农村饮用水提质改造。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实施“千村景区”工程，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精品村、A级景区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重点指导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村创建A级景区村庄等。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12		开展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把生态理念贯彻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措施、监测与评价等各个环节。发挥大自然自我修复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注重公众参与，让土地整治项目更加生态友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全面开展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和海岸线整治修复。引导鼓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区根据当地山体、海域等自然条件，开展多要素的综合整治与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4	深入实施“一村万树”三年行动，大力开展赠苗造林、四旁植树、补植培育和绿化片林建设，加快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彩色树种，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步伐，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乡村绿化美化和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重点指导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村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落实“土十条”，加快实施土壤污染情况调查，深化工矿企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行动，严格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村垃圾革命、厕所革命、污水革命，提升乡容村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的村公共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以上，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加强景观风貌管控。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管理，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乡土文化。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7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公开力度，接受群众监督。推进征地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8	建立农村土地民主管理机制	制定和完善土地管理村规民约。把土地管理事项纳入村规民约重要内容，建立土地管理事项公开和民主决策制度。将宅基地、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新农村建设方案、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土地权属调整、宅基地分配、土地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等纳入村务公开重要内容，建立民主决策机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实行土地民主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9		完善土地行政许可事项群众参与监督机制。探索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落实征地听证制度，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民主协商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